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签署解除合同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医疗”）与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济和医院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，终止合作成立“肿瘤放疗中心”项目。现将本次解除合同的相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武汉济和医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《关于建立肿瘤放疗中心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，双方合作共同成立“肿瘤放疗中心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136 号）。

因武汉济和医院设备机房报建手续未通过行政审批，致使双方无法合作，经双方协商，在平等协商、自愿互谅的基础上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，终止上述合作协议。自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终止，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同意解除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。自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终止。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2、武汉济和医院一次性退还一体医疗已经支付的机房预付金 15 万元（人民币：壹拾伍万元整）。

3、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三、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肿瘤放疗中心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，未启动设备采购及正式投入运营，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一体医疗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后，一体医疗已签“肿瘤放疗中心”合作项目共计 15 家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